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134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经2019年11月21日学院党委一届75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创新创业竞赛，选拔和发现优秀、善创新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带动和影响更多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经学院批准参加的创新创业类竞赛，或学院的全院性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奖励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武威学院和团队共享，项目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和奖金归项目团队所有，获奖项目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二章 竞赛级别的认定

第四条 级别认定办法。

() 国家级

1. 国家一类：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2. 国家二类：教育部、行业管理部门下属机构、国家级学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二）省级

1. 省级一类：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下设分赛区的地区性竞赛；国家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2. 省级二类：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会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三）市级

市级政府部门的全市范围内的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四）校级

学校的全校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学校或各系根据当年和前年内上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竞赛项目提出，竞赛项目及办法与上级相同，同一项目竞赛年内举行一次。

第五条 竞赛级别 各级政府部门通知文件和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认定依据。

第六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竞赛，参赛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教务处认定。

第三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办法

(一)赛事 导费奖励适 指导教师 各级各类创新创
竞赛 导,根据竞赛级别的不同,对获奖项目的 指导教师给
定课时奖励,标 如表 1 所示。

1		300	180	140
2		110	100	90
3		90	80	70
4		70	60	50
5		50	40	30

(二)各级各类创新创 竞赛的项目 指导教师 上不超过
2 名。

(三)凡符合上述奖励条件 ,可将 关 明材料上报学
创新创 心审核认定。

(四)学 根据各系各项创新创 竞赛申报项目数、复赛成
绩评选出“ 秀 奖”。

(五)本奖励每年 12 份集 受理 次。

第八条 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1. 竞赛获奖团队按 下标 获得奖 学金,经费从学 学 生 项经费 出,标 如表 2 所示。

1		5000	3000	2000
2		2000	1500	1000
3		1000	900	800
4		800	600	500
5		500	400	300
6		300	200	100

2. 参加竞赛获奖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向教务处申报 对 课程成绩或学分,申请 合测评加分。

3. 学生获奖情况可 为评定三好学生、 秀学生干部、 秀 毕 生等的 参考, 同等条件下, 先考虑;就 时 先推荐。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项竞赛凡是涉及校外出差、 宿等,按 学 财 务 度 行。

第十条 本办法 学 创新创 心负 解释。

抄送： 领导。

武威 学 办公室

2019 年 12 31 日 发
